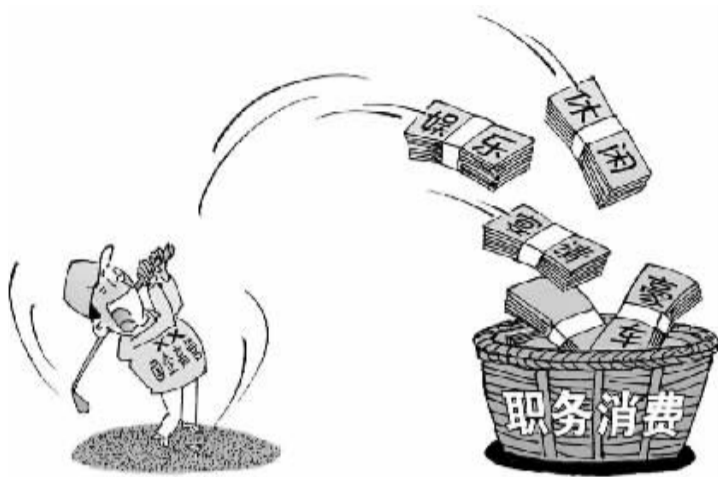


甬上辣评

出门坐豪车、宴请上档次、休闲进会所、热衷高尔夫……近年来，一些国企高管以职务消费为由，不落腰包行腐败之实。日前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强调，“要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按照职务设置消费定额并量化到个人的做法必须坚决根除”，显示了中央整治国企高管职务消费的决心。

(8月21日新华网)



新华社发

“不落腰包的腐败”也应入罪

职务消费，本是履行工作职责的客观需要，合理合规。然而，在现实中，一些国企高管往往不是以合理支出为标准，而是在财力范围内巧立名目多花、乱花，在衣食住行玩等方面享受特权，奢侈消费。如中石化原总经理陈同海的职务消费一度高达每天4万元，中国铁建2012年招待费更达到8.37亿元的天价，令人震惊。

早在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颁发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随后又陆续出台暂行办法，对公款装修、公务用车等12种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但与贪污、挪用公款等相比，过度职务消费目前还只属于违纪行为，并未上升到法律层面。对于违纪者的处理问责又往往失之于软，到目前为止没有一位国企高管因为职务消费过多而被问责，甚至连通报批评都没有。这在一定

程度上给人一种错觉，放松了自律意识，“不贪污不受贿，吃吃喝喝不是罪”。

事实上，尽管职务消费不落腰包，但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对公共财产的侵占，对政府形象的损害。同时，职务消费往往可以伪装成公务所需，事后又难以核算追回，比常见的贪污受贿更具隐蔽性，造成的损失也更大。为此，2009年全国人大代表赵林中向全国人大提交议案，建议设立“挥霍浪费罪”来遏制过度应酬与公款吃喝。

公款挥霍浪费，在我国古代法律体系中已有先例。《唐律疏议》就规定了“放散官物”罪，“诸放散官物者，坐赃论。物在，还官；已散用者，勿征”。而纵观许多发达国家，超标公务接待或违规报销公款都可能构成刑事犯罪。比如，意大利刑法直接将公款吃喝和公款娱乐界定为贪污罪，只要有

人举报，就会受到刑事调查。在德国，公务员不得接受超过15欧元的礼物或吃请，因一顿饭钱获罪的大有人在。

前些年，法学界曾经对利用公款大吃大喝的罪与非罪进行过探讨，但最后不了了之。与此同时，超标配备公车，奢华接待宴请等过度职务消费却呈现出愈演愈烈的趋势。鉴于此，公款浪费立法论罪呼声日渐高涨，在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进行的一项调查中，高达97.8%的受访者表示支持。

一方面是“不落腰包的腐败”日益猖獗，一方面是立法遏制拥有民意基础，是时候考虑将公款浪费挥霍入罪了。正如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刘澄所言，只有从法律层面强化对职务消费违纪行为的约束，将超出一定额度的违反规定的职务消费行为列为职务犯罪，才更具威慑力。张枫逸

热点
聚焦

腐败频发折射大学行政化之弊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日前决定，依法对吉林大学学委常委、副校长王冠军（副厅级）涉嫌受贿犯罪立案侦查。据不完全统计，今年国内已有18名高校领导被查，其中有11人担任学校的“一把手”。一名“211高校”的领导说，高校不是象牙塔，如果不加强管理、监督，社会存在的问题也会传入高校。

(8月21日《新京报》)

这当然是一个反腐败和权力监督的命题。在理论上，大学不同于政府部门的行政机关，“一把手”的行政权力应该受到学术权力的制衡，同时受校务委员会或者学校理事会（董事会）的约束；而现实中，大学校园内的贪腐，不亚于社会任何一个权力领域，由此表明，大学的行政化已比较严重。

曾任英国诺丁汉大学校长的杨福家教

授介绍过，在这所世界一流名校中，表面上只有校长签字一项决议才能实施，但实际上，校长只有执行权而非决策权，任何一项与学校有关的重要决策，都必须经校务委员会讨论通过，校长拥有发言权，但也要接受反驳，而校务委员会的决定，校长须无条件执行。杨福家感叹，“本来以为，这一校内至高无上的身份意味着很多权力，但实践告诉我，校长的权力处处受到制约，可以说既有权、又无权。”

在这样的权力架构内，校长又怎能够肆无忌惮地贪腐？有人说，我们的大学，远不及英国诺丁汉大学这水平。但是，大学之间学术水平可以有高下，而大学的本质是一样的，抑行政权力、扬学术权力的内部治理格局是相通的。我们不是一直致力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吗？若艰难地爬到半山腰，蓦然回首，发现只有独大

的行政权力在领跑，是何等的悲哀？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反腐学者杜治洲对全国公立高校中的200个腐败案例进行统计后发现，有34.2%的高校腐败案件与基建有关。缘此，当然可以说贪腐是基建领域的通病，而大学亦概莫能外。但需要调整的视角是，行政权力在众目睽睽的基建大项目中都可以上下其手，干预和拿捏一些学术问题岂不更是得心应手？所以，在某种程度上，大学的贪腐越甚，表明大学的行政化程度越严重。

日前，教育部先后发布了《高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章程（试行）》，仅仅这些似乎仍然不够。不从深层次上彻底调整大学内部的各种权力格局，高校腐败就不可能禁绝，大学就很难变“大”。

燕农

一语
中的

最严“禁酒令”未必最有效

黑龙江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日前进一步明确公务接待的有关要求，省级领导班子和省直单位在公务接待中一律不允许饮酒，实行最严厉的“禁酒”政策。

(8月21日《人民日报》)

“三公”消费，特别是“餐桌上的腐败”一直以来是公众诟病的对象，各地“禁酒令”也有不少，但依旧有许多地方顶风作案。为何“禁酒令”时常管不住公务员的嘴？关键之处还在于落实的难度。

落实的难度包含两层：一者，“禁酒令”缺乏可操作性，只有禁令而无具体措施，譬如，怎么监管？监管后怎么处罚？处罚能否让酒桌上的人感到切肤之痛？当这些问题都没有一个明确的答案

时，只有精神指示而无具体操作的禁令，很可能沦为一张空谈。二者，是“禁酒令”在落实层面，没有具体操作者，即便条条框框写得清楚，却没有人落实，找不到具体执行单位。

其实，官场对酒的挚爱，既有古往今来中国人无酒不欢的原因，但更重要的，乃是酒桌已成为一些官员沟通感情、行使职权的“灰色地带”。一些不便在会议上说的话，就拿到酒桌上说，有“酒壮英雄胆”之意；一些不好当场作出的决策，却可以在酒桌上拍板决定；还有一些人要在上级领导面前表现豪爽大气，酒是最好的媒介。酒早已超脱“饮品”的范畴，被赋予了太多不该其承担的角色；饭桌也早已

不是吃饭的地方，而是许多公共议题的讨论所。正因为如此，即便明知喝酒伤身，却还有许多人开怀畅饮。

此外，还需注意的是，此规定只是针对“省级领导班子和省直单位”，并未将广大基层公务员纳入其中。搞公务接待，庞大的基层单位才是主体，近期媒体披露的多起公务员“陪酒死”的主角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身处基层。身处基层，便要面临更多的抉择。即便有省级单位已被禁酒，但他们还是可能拿起酒杯向上级官员“以表心意”。

“禁酒令”需有，但不能妄图一禁了之。唯有斩断酒桌上的权力“灰色地带”，改变餐桌上的酒风潮，才是根本。戈海

●新华新语

让旅游成为
国人休闲的“必需品”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做强做大旅游产业，规范旅游市场，丰富旅游产品，完善旅游服务。对国家而言，旅游是一个产业；对百姓而言，旅游就是休闲的方式。旅游产业要想迎来大发展，离不开旅游需求的培植。

2013年，中国人平均出游达到2.5次，距意见提出的到2020年人均出游4.5次的目标，还有很大发展空间。现实中，人们不是不愿意出游，往往是被这样那样的障碍挡住了脚步。如带薪休假没有全面落实、一遇长假就一窝蜂出游，景点乱涨价、乱收费，“黑导游”“黑旅行社”拉客宰客，旅游基础设施不配套，缺少适合老人、儿童等特殊人群的旅游产品等。一想到这些老大难问题，“身未动，心已疲”，许多人自然打消了出游念头。

让旅游成为休闲的重要方式，这需要多个部门联合行动。如加强旅游行业监管、工商执法等，规范净化旅游市场，制订统一的服务标准；教育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调整学生假期、增加春假；劳动人事等部门加强劳动法监督执行情况，给人们更多休闲时间；交通、铁路、民航开辟旅游专线等，为百姓提供更多样的出行选择。

其次，旅游行业也要开辟新的旅游资源，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休闲消费需求。现在人们出行，早已不满足于简单的“到此一游”。医疗游、购物游、研学游，甚至“私人定制”游，越来越被人们青睐。提供大众化产品的同时，还要有特色产品，如此才能激发旅游市场的“分众影响力”。

要发展旅游业，不能就旅游说旅游。一方面要从政府管理和市场机制上给旅游业“松绑”，一方面要给百姓更大的自由选择空间。当旅游真正成为中国人休闲生活的“必需品”，旅游产业的大发展自然水到渠成。

新华社记者齐中熙、樊曦



近日，奉化市普法办联合法院、关工委等单位走进萧王庙街道后竺村，为70余名放假的小学生送上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让小学生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里学到最为基础的法律知识和自我保护方法。

(8月21日《宁波日报》)

点评：有许多法治新闻的主角，就因为不懂法而无意识地犯法，所以，多了解一点法律知识，就能多一点对自由的边界的认知，等于为孩子们的未来多加上一道护身符。

深圳市公安局前政治部副主任、警校校长崔占君被控犯受贿罪，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法院受审。57岁的崔占君曾是深圳公安系统的一名老公安，研究犯罪心理20多年，不料退休一年多后却穿着囚服站到了法院的被告席上。

(8月21日《羊城晚报》)

点评：研究来研究去，研究得自己犯了罪，这是“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么？

“王芬！你他妈窝囊得很！老子要跟你断绝关系……”近日，重庆六店子农贸市场门前，摆放着一个高音喇叭，循环播放一连串恶毒的咒骂，足有半个小时。骂人者是一名28岁小伙黄波，被骂的王芬不是仇家，而是他50岁的母亲。

(8月21日《重庆商报》)

点评：家庭内部矛盾，外人难断是非，但不管怎样，在外面对长辈保持起码礼仪总是该要的。随着时代发展，我们从礼治社会逐渐过渡到法治社会，但这并不意味着，只要法就不要脸了。